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借 (現住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借					積 點 表				
					計	點	標	準	核定 點數
申 請 人 資 料					底 薪	元			點
單 位		職 稱		姓 名	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			點
聯 絡 電 話					任 職 本 校 年 資 計				點
e-mail						教 師 或 研 究 人 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		
申 請 宿 舍 種 類					兼 主 管 職 務 (含現任或曾任)			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一期雙併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二期雙併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三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二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心里三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心里二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心里一房(單房間) ※請依優先順序以 1、2、3、4、5.. 排列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主管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主管__年				
					眷口隨 居任所 增計點 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口數__人 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 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			點
					總 計 配 點 數			點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
*一、積點表內除眷口隨居任所增計點數欄位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外、其餘底薪、任職本校年資、 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兼任主管職務(含現任或曾任)等欄位，申請時無需檢附。 二、本人或配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： (一) 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，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、補助購置住宅 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 (二)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，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 (三)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 (四)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。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，因職務調動，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，於當日通勤往 返顯有困難者，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 三、眷口數之計算係指：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，每 一眷口數增計五點。					申請人及配偶未具上述第二點情 形，且眷口數均確實隨居任所。 切結簽章：				
會 審 意 見		宿委會審議結果			校 長 核 示				
總 務 處		人 事 室							